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7〕20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规范行政权力运转，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和中央、省、市取消行政权力事项情况等

精神，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2017年第一批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262项，其中，承接上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25项（行政许可2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处罚17项、行政强制5项），整合减少行政权力事项15项（行政许可6项、行政监督9项），新纳入行政权力事项131项（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107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监督4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权力9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90项（行政许可3项、行政处罚72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监督2项、其他权力10项）；不再纳入《宁阳县县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1项。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权力公开网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2017年第一批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清单事项。对于取消的事项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同时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于承接、整合、新纳入的事项要对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权力事项要素及时调整到位；新增的事项要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衔接落实情况要于2017年5月31日前报县政府审改办。

附件：

- 1、承接上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 2、整合减少行政权力事项
- 3、新纳入行政权力事项
- 4、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 5、不再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附件 1:

承接上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依据
1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	鲁政字〔2016〕297号
2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供热规模800万平方米以上供热经营许可	鲁政字〔2016〕297号
3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鲁政字〔2016〕297号
4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5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6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7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8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9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0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违反建设项目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1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2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3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4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5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6	行政处罚	县水务局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17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鲁政字〔2016〕297号
18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对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	鲁政字〔2016〕297号
19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	鲁政字〔2016〕297号
20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鲁政字〔2016〕297号
21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鲁政字〔2016〕297号
2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2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2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2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鲁政字〔2016〕297号

附件 2:

整合减少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1	行政许可	县公路局	铁轮车、履带车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整合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鲁政字（2016）297号
2	行政许可	县公路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整合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鲁政字（2016）297号
4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5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整合为“取水许可”	鲁政字（2016）297号
6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7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整合为“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鲁政字（2016）297号
8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9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		
10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11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12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和等级公示		
13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14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15	行政监督	县食药监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附件 3:

新纳入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1	行政许可	医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计局	《职业病防治法》修订
2	行政确认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县金融办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处罚	县金融办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4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处罚	县金融办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5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处罚	县金融办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6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处罚	县金融办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7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处罚	县金融办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8	行政确认	县级慈善组织认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9	行政监督	对县级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0	行政监督	对县级慈善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1	其他权力	章程未规定的，主持将县级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2	其他权力	县级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3	其他权力	县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4	其他权力	接收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5	其他权力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6	其他权力	接受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县民政局	《慈善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17	其他权力	县级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8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19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0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条件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2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3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4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5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6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7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和县级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29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0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1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3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4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5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6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7	行政处罚	对县级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县民政局	《慈善法》
3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39	行政处罚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3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5	行政处罚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6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7	行政处罚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48	行政处罚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49	行政处罚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50	行政处罚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51	行政处罚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5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5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54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5	行政处罚	对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7	行政处罚	对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8	行政处罚	对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9	行政处罚	对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0	行政强制	对污染水环境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县环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
61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县环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62	行政强制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的设施	县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63	行政强制	对超标准或超总量排污单位的限产、限期、停产治理	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法》修订
64	行政强制	对机动车停放地监督抽测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维修、复检	县环保局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65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县环保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6	行政监督	排污申报登记	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法》修订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处罚	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法》修订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管理制度的处罚	县环保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6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法》修订
70	行政处罚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县环保局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违法使用登记证的处罚	县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	县环保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7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县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4	行政处罚	对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生产或未持证生产的处罚	县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75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县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7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县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8	行政处罚	对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7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县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环保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81	行政处罚	无环保相关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生产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擅自从事废弃电子经营的处罚	县环保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82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环保局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县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法》修订
8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环境信息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辐射事项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7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8	行政处罚	对托运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未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9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90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以及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92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报告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情况的处罚	县环保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93	行政处罚	对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94	行政处罚	对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的处罚	县环保局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95	行政处罚	对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处罚	县环保局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96	行政处罚	对公益广告活动违反《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9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履行审查和登记义务以及记录、保存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义务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9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滥用格式条款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9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00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0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活动中虚构有奖销售数量和质量，进行虚假抽奖或操纵抽奖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02	行政处罚	对限制、排斥平台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0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假广告及附条件广告不清晰、不完整表述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0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销售、附后赠商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出版管理条例》修订
10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县市场监管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07	其他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08	其他权力	有《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修订
109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及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房管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10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处罚	县房管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111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处罚	县房管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1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违法处罚	县房管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13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工作中不按国家规程操作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14	行政处罚	对出租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的处罚	县房管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5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的，建筑面积不符合规定，出租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县房管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6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县房管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未按规定开展业务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1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2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有《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2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2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师承揽业务违规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2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2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县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交易当事人不如实申报成交价格的处罚	县房管局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序号	权力类别	权 力 名 称	实施机关	依 据
127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县房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28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县房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29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房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30	行政监督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县国土局	
131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住建局	

附件 4: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1	其他权力	县发改局	省基建资金的申报、回收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	其他权力	县国土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与备案	取消， 转为内部征求意见	鲁政字〔2016〕297号
3	行政征收	县国土局	征地管理费征收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4	行政监督	县国土局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5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6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7	行政许可	县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8	行政处罚	县物价局	违反规定取得或者使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超越认定执业范围或者向监督检查机关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以及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9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且逾期不补办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1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6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7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8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19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被取消中介服务资格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制作或使用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销售的电子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后续处罚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6	行政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纪人市场的监督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7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8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备案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29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取消	鲁政字（2016）297号
30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取消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6)128号），改为市级以上备案。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31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取消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32	其他权力	县民政局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
33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行为的处罚	取消	法律条文变更
34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取消	法律条文变更
35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对违反规定，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行为的处罚	取消	法律条文变更
36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消	法律条文变更
37	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	对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行为的处罚	取消	法律条文变更
38	其他权力	县环保局	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的设施。	取消	法律条文变更
39	其他权力	县环保局	发放机动车环保标志	取消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4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取消	法规修改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4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违反种子法包装、标签、数据、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取消	法规修改
4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取消	法规修改
4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取消	法规修改
4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取消	法规修改
4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取消	法规修改
46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47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48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49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5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5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5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经纪人或经纪执业人员未履行信息明示等义务的处罚	取消	此办法废止
5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经纪人未经注册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此办法废止
5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取消	此办法废止
5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废止
56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违法广告的处罚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57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58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收费标准或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59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6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6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6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6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此条款修改废止
6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6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66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67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该规定废止
68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取消	该规定废止
69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该规定废止
7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取消	该规定废止
7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取消	该规定废止
7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乱贴、乱画、乱写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7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客户未持有合法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序号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权力名称	处理决定	依据
74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或者在化妆品广告中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75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发布内容违法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76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或未审查广告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取消	该细则废止
77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行为的处罚	取消	《广告法》中已作规定
78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	《广告法》中已作规定
79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80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人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81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或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取消	该办法废止
82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废止该办法的罚则
83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的出租车经营资格复审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取消	办法废止
84	行政处罚	县房管局	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取消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85	行政处罚	县物价局	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取消	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86	行政处罚	县物价局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取消	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87	行政征收	县物价局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取消	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88	其他权力	县物价局	服务价格登记证办理	取消	鲁价综发[2016]57号
89	其他权力	县物价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取消	泰价费发[2015]39号
90	其他权力	县物价局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取消	鲁政办发[2014]40号

附件 5: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编制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	权限内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	县发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具有编制节能 评估文件能力 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30日印发
